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5—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3—5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5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7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 7.區域性農業試驗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 2.秘書權責如下：
 - (1)工作計畫之擬編。
 - (2)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3)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4)行政事務之管理。
 - (5)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6)其他交辦事項。
- 3.本場設下列課、室、分場：
 - (1)作物改良課。
 - (2)作物環境課。

(3)農業推廣課。

(4)秘書室。

(5)人事室。

(6)主計室。

(7)斑鳩分場。

4.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原生種繁殖。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5)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應用。

(6)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7)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8)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9)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5.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6)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6.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2)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3)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 (6)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及產銷技術推廣。
- (7)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8)國際農業合作。
- (9)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7.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9.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斑鳩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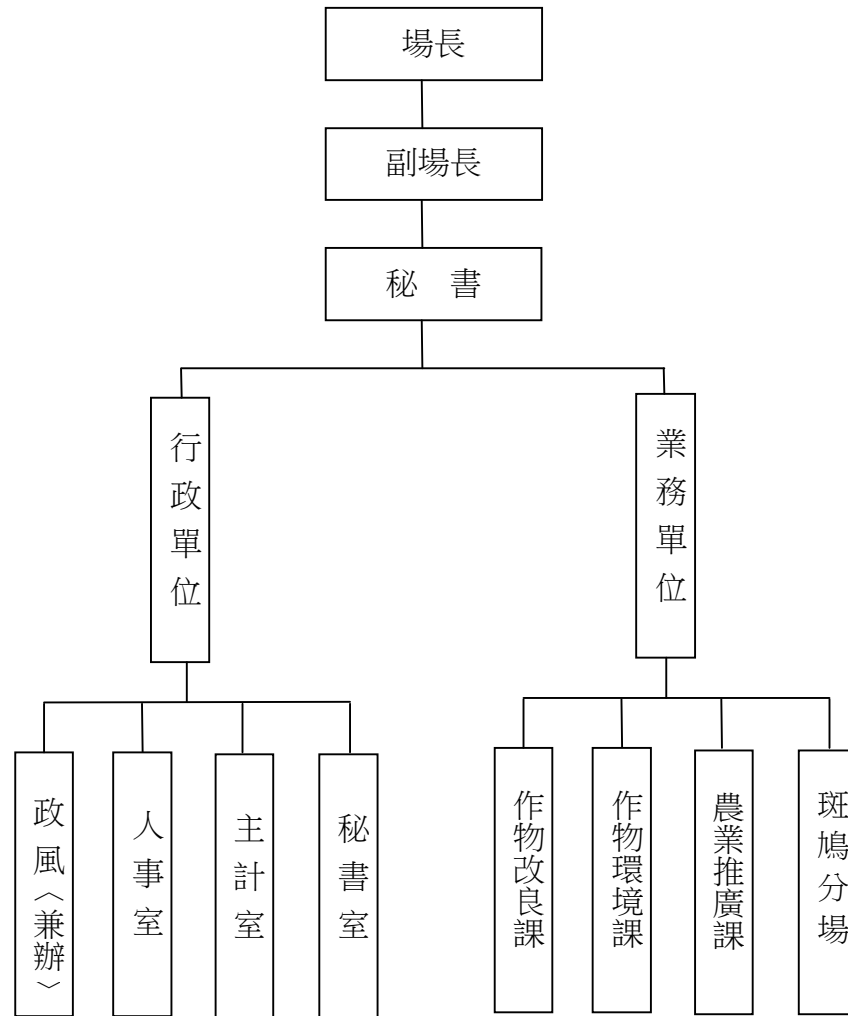
- (1)果樹之試驗研究。
- (2)農業諮詢服務與示範推廣及種苗繁殖。
- (3)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11.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本場組織系統圖示如下：



2.員額說明：

本場配置預算員額 77 人，包括：職員 42 人、技工 28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約僱人員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致力於農業綠能資源活化利用且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環境保護，俾落實農業有機安全生產，維護生產、生活、生態之永續經營並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計畫，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主軸，採行創新、就業及分配原則，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而與國際接軌，創立商機與價值，不僅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也能兼顧農產品食安與環境永續經營，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 (1) 為落實茁壯小農、扶植企業農，乃利用輔導青年農民生產組織，配合研發金針菜無硫乾製品、原生蔬菜木鼈果及番荔枝、鳳梨釋迦等農產品加工技術，建構社區、部落整體產銷班產區供應體系，調整產業結構，創新農業價值，並以原民特色作物小米、樹豆、洛神葵、臺灣藜等農產品多元加工利用，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 (2) 為加速農業科技化，推動生物經濟，乃選育優質、穩產、抗水稻白葉枯病、耐逆境之水稻、原生特色蔬菜、小米、樹豆、洛神葵、木鼈果、藜麥、臺灣藜、番荔枝、鳳梨釋迦等新品種(系)，營造以市場導向、高競爭高附加價值農業。
- (3) 為發展創能、節能之循環經濟，乃利用冷源建立春石斛低溫催花技術及瓶苗栽培技術，開發原生觀賞蕨類生產技術、原生特色蔬菜量產技術、木鼈果溫室週年生產技術、番荔枝及鳳梨釋迦栽培技術及果實貯藏技術、福利蒙柑栽培技術等推動高效率栽培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農業經濟效能。
- (4) 為推動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乃針對原民特色作物小米、樹豆、臺灣藜、洛神葵及原生蔬菜等開發田間栽培管理及採收後處理等省工自動化操作機械，另研發智能化番荔枝及鳳梨釋迦果實上介殼蟲線上型自動清除機械、果園運搬機械等改良，提升田間、集貨場等管理效能。
- (5) 為推行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銷，活化在地經濟，乃擴展穀物多元化利用及綠色餐飲與食農教育，並發展社區／部落廚房具綠色鄉土特色風味餐，強調「新鮮、在地、當季」之特色滿足國人消費需求；研發無硫安全金針菜乾製品及稻

米、小米等擠壓膨化技術，提振國產米食，創新國產米穀多元化利用。

- (6)為倡導遊在地、吃當季觀念，善用資通訊科技，提升旅遊便捷性，推動區域性及主題性農業休閒旅遊，乃持續輔導轄區休閒農業區，提出未來發展策略之願景，規劃農業主題旅遊並串聯相關在地部落景點，藉由休閒旅遊帶動有機產業發展，推廣在地行銷理念，形成一級至三級之有機產業鏈，活絡農村經濟。
- (7)為整合農業訓練資源，乃辦理農民學院學習課程，並提供農業經營諮詢輔導，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農場；輔導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及經營效能分析與建構臺東地區番荔枝產業專業人才職能培訓，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之行動學堂，培訓農業生產技能，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為改善農業人力老化，辦理臺東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活化與應用，透過農會等相關體系，建立人力資源媒合平臺，機動性調度運用與季節性勞力活化，減少閒置農業人力並促使產業能順利發展。

2.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 (1)為建立作物栽培能適地適種，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穩定供應，乃積極推動有機農法，發展有機農業，輔導轄區水稻、原生蔬菜、小米、樹豆、洛神葵及臺灣藜等特色作物之有機作物生產技術，並積極地推動建構花東有機產業與休閒（樂活）廊道，開拓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豐富在地食材新需求，建立系統化行銷國產安全、優質農特產品。
- (2)為推動農業資源循環利用，配合使用生物炭回歸土地，活化土壤，乃辦理果園微生物液肥開發與應用，研發有機果園不同種類果樹多樣化混合種植栽培組合模式技術；辦理番荔枝果樹養分管理，改善營養障礙及紅龍果果園草生栽培之肥培管理技術與轄區內特有作物肥培管理技術；保育優良農地藉由番荔枝、水稻土壤及植體分析與走動式田間土壤肥培管理診斷服務，建立土壤及植體分析資料，減少不合理施用化學肥料及土壤惡化問題，提高番荔枝、水稻施肥技術並配合有益土壤地力改善措施，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利用。
- (3)運用大數據規劃氣候智慧型之農業研發及生產體系，利用已具備之氣候及土壤參數資料，並配合作物生長、栽培之相關等參數，建立防護作業需求資料，結合氣候資料庫，進行系統運算是否達到可能爆發時間，達到早期預警之效果。

(4)強化農業天然災害防範與災後復建，減少農民因氣候變遷遭受損失，乃推動原住民農業小米、樹豆、臺灣藜及陸稻等耐逆境栽培技術研發，並建立小米及番荔枝田間管理機械化與自動化；研發鳳梨釋迦果園豪雨災害與焚風（高溫）落果指標建立與防範技術，建立鳳梨釋迦生理落果現象之臨界條件，開發調適策略，運用於鳳梨釋迦果園，減少氣候災害引起之產業損失。

3.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頭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維護永續環境，乃積極研發有機果園栽培技術及有機水果多元利用技術並建立生產模式；輔導成立番荔枝及水稻育苗健康管理生產專區，積極推廣本場育成優良品種，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穩定糧食安全之機能。

(2)輔導臺東地區原生蔬菜、特色作物有機栽培，並積極地推動建構花東有機產業與休閒（樂活）廊道，開拓微生物液肥，研發溶磷菌肥培資材，活化農業資源循環利用，開發水稻、樹豆、洛神葵、臺灣藜等有機肥培管理模式，促進作物能迅速地有效利用土壤營養元素，提升作物品質及產量，達到農業永續發展。

(3)辦理經濟果樹番荔枝及鳳梨釋迦健康管理，及小米、樹豆、紅龍果等病蟲害非農藥防疫技術，並擴大辦理東方果蠅區域共同防治，以建立植物疫病蟲害偵測、防治體系，減少農產損失及友善農業生態系環境。

(4)積極辦理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與輔導產銷班，開創健康管理之優質果園，建置臺東地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安全用藥及診斷諮詢服務平臺，即時宣導加強疫病蟲害防治，適時採取防治措施，以遏止疫情漫延，降低防治成本，提高農產品產量與確保品質安全。

(5)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與減少化學農藥，維護環境永續，辦理作物土壤及植體分析與合理化施肥暨安全用藥講習示範觀摩會，透過轄區鄉鎮公所、農會、合作社集貨場等宣導番荔枝、鳳梨釋迦、小米、樹豆、洛神葵、臺灣藜、水稻、金針菜、晚崙西亞橙果等合理性施肥技術及病蟲害安全用藥等減少化學肥料、農藥之濫用，維護環境永續。

(6)加強上市前的農產品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乃辦理調查金針菜加工製成乾品前後及晚崙西亞橙果等田間用藥狀況及上市前農藥與重金屬殘留情形，確保果

品及加工產品之安全，提升農產品衛生品質，維護國人食品安全。

4.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佈局全球市場

- (1)選擇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乃研發番荔枝及鳳梨釋迦採收後處理技術，確保番荔枝及鳳梨釋迦外銷之穩定供應安全與高品質的果品，增加農民收益，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量能。
- (2)加強國際合作培訓優良人才，期能建立國際觀，與亞洲蔬菜中心合作，培訓人才國際化。
- (3)積極輔導農業產銷班生產安全蔬果與吉園圃宣導，期農友能更熟悉並共同遵守農藥使用規範，正確使用農藥，並利用綜合防治技術減少農藥使用，以生產安全優質的果品。
- (4)辦理農業產業鏈跨領域人才培育與認證，推動農業人力活化與運用並結合社區人力活化與輔導，俾整合社區內農業產業人力資源。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一 建立作物設施生產模式	1	試驗數據	建立觀賞蕨類繁殖模式、設施花卉春石斛低溫催花技術開發(單位：項)	2 項
	二 食品加工技術研發	1	試驗數據	研發原生蔬菜木鼈果及金針菜無硫乾製品加工技術(單位：項)	2 項
	三 作物生產技術改進	1	試驗數據	木鼈果之種子快速催芽及育苗技術(單位：項)	1 項
	四 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移轉及研發新型農機申請專利項數(單位：項)	2 項
	五 提升農民團體競爭力	1	統計數據	輔導產銷班數(單位：班)	3 班
	六 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各項家政推廣教育訓練場次(單位：場)	3 場
	七 辦理農民學院教育講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各項農業專業培育訓練班(單位：班)	5 班
	八 辦理原住民族農業訓練講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各項原住民族行動學堂農業專業培育訓練班(單位：場)	2 場
二 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一 有機作物生產技術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水稻、樹豆、小米、臺灣藜、洛神葵、原生蔬菜等特色作物之有機生產技術(單位：項)	6 項
	二 生物肥料應用項數	1	統計數據	生物肥料在作物之應用項數(單位：項)	3 項
	三 作物土壤及植體分析	1	統計數據	土壤及植體分析服務件數(單位：件)	2,200 件
	四 走動式田間土壤肥培管理診斷服務	1	統計數據	田間土壤及植體診斷服務件數(單位：件)	60 件
	五 作物防減災技術研發	1	試驗數據	鳳梨釋迦氣候災害異常落果之氣象臨界指標建立(單位：項)	1 項
三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	一 育成品種推廣面積	1	統計數據	育成品種推廣面積(單位：公頃)	2,000 公頃

	，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二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場次	1	統計數據	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場次數 (單位：場次)	10 場次
		三	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面積	1	統計數據	東方果實蠅在園區域共同防治面積 (單位：公頃)	600 公頃
		四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	1	試驗數據	生物農藥菌株開發 (單位：株)	1 株
		五	作物安全用藥及病蟲害診斷諮詢	1	統計數據	農民作物安全用藥診斷諮詢服務件數 (單位：件)	250 件
		六	辦理安全用藥講習	1	統計數據	番荔枝安全用藥講習次數(單位：場次)	8 場次
		七	作物有機生產技術研發	1	試驗數據	果樹有機栽培技術 (單位：項)	2 項
		八	辦理農產品溯源管理宣導及講習	1	統計數據	農業專業教育訓練班 (單位：場)	2 場
四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一	作物採收後處理技術改進	1	試驗數據	番荔枝果實氣變貯藏及鳳梨釋迦果實催熟技術各 1 項。(單位：項)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農作物改良	一、食品科技研發	(一)臺東地區木鼈果、金針菜無硫乾製品加工技術改進及產品開發： 研發木鼈果生產技術，創新國產木鼈果多元化利用價值，提升產值及收益。建立金針菜無硫加工技術，開發無硫安全金針乾製品，保障食用安全。
	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臺東地區食農教育發展現況盤點之研究： 近年來食安為國人重視議題，食農教育的發展成了食農知識的重點項目。本計畫盤查臺東縣內包含農會、校園、社區及NGOs等從事食農教育活動之推展現況，規劃地方層級可行之食農教育推動策略與執行方法。 (二)臺東地區青年農民教育訓練成效評估之研究： 了解臺東地區青年農民接受農民學院相關訓練後之學習成效評核；蒐集結訓學員對農業課程之需求基本資料，提供後續課程規劃之參考。 (三)臺東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活化與應用研究： 探討及規劃臺東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透過農會等相關體系調度運用及季節性勞力活化之可行性模式。 (四)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分級及知能輔導效能分析-以臺東地區原住民族產業為例： 計畫研究區內原住民族產銷班及部落產業人力現況，透過問卷分析方式，進行部落產銷班人力資源盤點及經營管理知能輔導情形。 (五)番荔枝產業職能基準導向訓練課程建置之研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建構臺東地區番荔枝農業人才職能培訓基準，並將建置構面納入未來農民學院教育與訓練課程。
	三、農業電子化	(一)農民田間管理之防護作業推播服務系統： 利用已具備之氣候及土壤參數資料，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配合作物生長、栽培之相關等參數，建立防護作業需求資料，結合氣候資料庫，進行系統運算是否達到可能爆發時間，達到早期預警之效果。
	四、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p>(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收後處理技術改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育優質、穩產及耐逆境之梗稻新品種(系)，降低生產成本。 2.臺東地區雜糧作物育種及原民特色作物生產技術改良。 3.洛神葵雜交育種及原生觀賞蕨類生產技術改良。 4.研發春石斛瓶苗栽培技術改良。 5.建立地區特色蔬菜作物育種及量產技術。 6.建立木鼈果溫室週年生產技術。 7.臺東地區特色果樹育種及栽培技術改進之研究：包括番荔枝及鳳梨釋迦耐候品種選育、果實貯藏試驗、栽培技術改進及福利蒙柑栽培技術改進。 8.有機果園不同栽培組合模式之研究：研發不同種類果樹多樣化混合種植之栽培組合模式技術，運用於有機果園經營，增加果樹施行或轉行有機農法之成功率並增加農民收益。 <p>(二)發展原民特色作物栽培技術及其農產品加值化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原住民特色作物產品加工技術，協助部落進行採收後產品真空包裝設計，研發產品多元加工利用，為特色農產品加值，落實地產地銷，增進經濟效益。 2.進行樹豆不同品種、不同成熟期鮮莢種仁營養成分分析，輔導相關農產品生產及加值化多元應用，活絡經濟。 <p>(三)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進行番荔枝養分管理模式改進之研究，改善營養障礙問題；進行紅龍果園草生栽培之肥培管理試驗，建立草生栽培管理模式；進行臺東地區特有作物肥培管理技術改善及建立。</p> <p>(四)小米及番荔枝栽培管理機械試驗研究：試驗研究小米各項田間及採後處理機</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械、線上型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果園運搬機械等，並持續改良增進效能，辦理田間作業示範觀摩，推廣農民使用。</p> <p>(五)臺東地區有機蔬菜園與果園，生物炭及微生物液肥開發及應用： 針對本地農業廢棄物研發生物炭，並持續調查篩選土壤有益微生物，評估於微生物液肥製作之可行性，做為臺東地區有機果園肥培管理之依據。</p> <p>(六)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輪作病蟲害管理體系之建立： 建立原民特色作物之病蟲害相調查資料，並針對重要疫病蟲害研發應用非農藥防治技術。</p> <p>(七)金針菜及晚崙夏橙之農藥殘留背景調查： 調查金針菜加工製程前後農藥殘留情形，建立背景資料；調查晚崙夏橙農藥殘留情形，確保果品及加工產品之安全。</p>
	五、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p>(一)水稻白葉枯病分子抗性輔助育種之研究： 利用白葉枯病抗性基因分子標誌技術，進行水稻臺東 30 及 33 號與 IRRI 引進之抗白葉枯病品系 IRBB66 等材料進行雜交，選育對白葉枯病具抗性之梗稻新品種(系)，可降低農藥施用量及生產成本。</p> <p>(二)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針對番荔枝葉蟬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建立害蟬發生資訊；調查水稻重要疫病蟲害，針對水稻病害，篩選轄區有效藥劑，並開發非農藥防治技術。</p> <p>(三)小米及樹豆之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針對小米、樹豆等原民特色作物之病蟲害發生種類進行調查。進行防治資材篩選，建立整合性管理模式，以解決臺東地區特色作物之病蟲害管理問題。</p>
	六、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	(一)建立春石斛環控設施催花技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球運籌	應用環控設施，建立春石斛產期調節生產技術，生產高品質春石斛花卉，強化國際競爭力。
	七、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	(一)鳳梨釋迦果園豪雨災害與焚風(高溫)落果指標建立與防範技術之研究： 建立鳳梨釋迦生理落果現象之臨界條件，並研發調適策略，運用於鳳梨釋迦果園，減少氣候災害引起之產業損失。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建立作物設施生產模式	3 項	1.已建立扇葉鐵線蕨孢子繁殖模式 1 項。 2.已建立春石斛開花假球莖肥培技術 1 項。 3.已建立蠅翼草及越橘葉蔓榕草毯生產模式各 1 項。
	食品加工技術研發	2 項	1.完成研發小米擠壓膨化技術 1 項，產品開發 2 種。 2.完成研發無硫金針菜加工技術 1 項，產品開發 1 種。
	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	3 項	取得可調式照明控制裝置及電動修枝鋸 2 項專利，並完成自走式小粒徑播種機及柑桔乾製品製作技術等 2 項技術移轉。
	作物生產技術改進	3 項	1.建立釋迦變溫儲藏技術 1 項(果實可儲藏 7 天，出庫後 4 天可軟熟食用)。 2.建立鳳梨釋迦風災復育技術 1 項，9 月前受災可恢復 70%產量。 3.建立花粉乾燥低溫儲藏技術 1 項(番荔枝臺東 2 號花粉可儲藏 7 天)。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育成品種推廣面積	2,000 公頃	水稻臺東 33 號品種推廣面積為 2,184 公頃。洛神葵持續推廣優良品種栽培面積 10 公頃，未來輔導方向以增加有機栽培面積為目標。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場次	10 場次	辦理番荔枝、杭菊及水稻等作物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 17 場次。
	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面積	600 公頃	於成功鎮臍橙、東河鄉泰源幽谷柑橘及太麻里鄉番荔枝進行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達1,000公頃。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	2 項	1.建立水稻秧植密度降低病害發生技術 1 項。 2.應用非農藥防治資材防治白葉枯病技術 1 項。
	健康管理果園推廣面積	100 公頃	推廣番荔枝(含鳳梨釋迦)健康管理果園208公頃。
	作物安全用藥及病蟲害診斷諮詢	250 件	完成作物病蟲害診斷及安全用藥諮詢服務，共 551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物有機生產技術研發	2 項	1.完成紅龍果(防颱及防日曬)有機栽培生產技術 1 項。 2.完成友善生態之果樹猴害防範技術與應用策略 1 項。
	有機農產品多元利用技術	2 項	1.完成有機臍橙花朵乾燥技術 1 項。 2.完成有機紅龍果乾燥技術 1 項。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有機作物生產技術輔導	5 項	1.輔導水稻、樹豆、小米、原生蔬菜、金針菜及洛神葵等 6 項特色作物之有機栽培技術。 2.辦理紅龍果(防颱及防日曬)有機栽培生產技術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3.辦理果園有機栽培管理策略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4.辦理果樹猴害防範技術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生物肥料應用項數	3 項	生物肥料應用於番荔枝、臍橙及洛神葵 3 項作物。
	作物土壤及植體分析	2,200 件	完成番荔枝、臍橙、小米及水稻等作物 2,243 件土壤及植體診斷服務。
	走動式田間土壤肥培管理診斷服務	60 件	指導土壤健康管理技術，目前服務農民共計 78 件。指導之作物種類包括番荔枝、臍橙、小米、原生蔬菜及水稻等。
	輔導休閒農業區	2 場	完成池上、金針山及初鹿休閒農業區輔導，計 3 場次。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提升農民團體競爭力	5 班	完成產銷班輔導，計有太麻里鄉金針山枇杷產銷班、關山鎮蔬菜產銷班第 3 班、太麻里鄉多良雜糧產銷班、金峰鄉雜糧產銷班第 4 班、太麻里鄉北里番荔枝產銷班，及太麻里鄉枇杷產銷班第 39 班等，共 6 班，輔導班員約 90 人。
五、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訓練	3 場	完成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訓練 4 場次，參訓學員計 153 人。
	辦理青年農民教育講習課程	2 班	完成辦理青年農民教育訓練 2 班次，參訓學員計 75 人。
	辦理產銷履歷宣導及講習	1 場	完成辦理產銷履歷宣導及講習 3 場次，參加人員計 50 人。
	辦理農民學院教育講習課程	4 班	完成辦理農民學院教育訓練 8 班次，參訓學員計 231 人。學員返場座談會 1 場次，返場學員計 50 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原住民族農業訓練 講習課程	2 班	辦理完成原住民族農業訓練 5 班次，參訓學員計 417 人。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建立作物設施生產模式	1. 已選定具觀賞潛力蕨類 3 種進行孢子蒐集。 2. 臺灣選育春石斛品種苗株培育當年生開花假球莖中，共 11 種。
	加工技術研發	1. 小米擠壓膨化樣品已送樣至屏東科技大學進行分析。技轉案件提送智審會審議。 2. 木鼈果加工技術製程 研發進行中，經製程調整，果汁成品目前冷藏可達 80 天。
	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	取得農作物清潔裝置 1 項專利，並完成小粒徑種子篩選機、萃取液肥的配方及製作方法、原生種木鼈果優良種苗繁殖技術及香草栽培及精油萃取技術等 4 項技術移轉。
	作物生產技術改進	1. 已辦理木鼈果生產技術非專屬技術移轉案 1 件。 2. 鳳梨釋迦單果包裝技術已初步完成，果實可儲藏 5 天，出庫後 5 天可軟熟食用。 3. 福利蒙柑橘疏果技術研究，初步結果顯示早期疏果(4 月下旬)果實之發育較快。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育成品種推廣面積	1. 洛神葵臺東 3 號推廣面積 14 公頃。 2. 水稻臺東 30 號第 1 期作推廣面積為 1038.9 公頃，臺東 33 號為 1084.5 公頃，總計 2123.4 公頃。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場次	辦理番荔枝、蔬菜及水稻等作物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 11 場次。
	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面積	於成功鎮臍橙、東河鄉泰源幽谷柑橘及太麻里鄉番荔枝進行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達 1,000 公頃。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	篩選生物農藥菌株 1 支。
	作物安全用藥及病蟲害診斷諮詢	完成作物病蟲害診斷及安全用藥諮詢服務，共 161 件。
	作物有機生產技術研發	1. 完成紅龍果有機栽培綜合管理技術 1 項。 2. 完成果園有機栽培綜合管理技術與策略 1 項。
	有機農產品多元利用技術	完成有機枇杷乾燥技術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有機作物生產技術輔導	1.持續輔導水稻、樹豆、小米、洛神葵、原生蔬菜及木鼈果等特色作物之有機栽培技術改進。 2.辦理紅龍果有機栽培技術講習 1 場次。 3.辦理果園有機栽培綜合管理技術與策略講習會 1 場次。
	生物肥料應用項數	生物肥料應用於番荔枝、蔬菜及玉米 3 項。目前施用生物肥料面積共計 60 公頃，將持續辦理。
	作物土壤及植體分析	完成番荔枝、臍橙、小米、臺灣藜及水稻等作物 1,058 件土壤及植體診斷服務。
	走動式田間土壤肥培管理診斷服務	指導土壤健康管理技術，目前服務農民共計 35 件。指導之作物種類包括番荔枝、臍橙及水稻等，將持續辦理。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提升農民團體競爭力	已輔導太麻里鄉番荔枝產銷班大王一班、太麻里鄉北坑番荔枝產銷班病蟲害管理，及協助成立達仁鄉雜糧產銷班第 3 班，計 3 班，輔導班員約 40 人。
五、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國際合作-國外研習	1.積極規劃研習內容，預計於 8-9 月赴墨西哥研習刺番荔枝種原分類及多元化產品研發模式。 2.預定於 8-9 月赴美國研習提升蔬果作物害蟲綜合管理效能之新技術。 3.預定於 10 月赴日本研習有機農作物病蟲害整合管理技術。
	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訓練	已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訓練 1 場次，參訓學員計 54 人。
	辦理產銷履歷宣導及講習	已於東河鄉順那柑桔產銷班辦理產銷履歷宣導及講習 1 場次，參加人員計 71 人。
	辦理農民學院教育講習課程	已辦理農民學院教育訓練 3 班次，參訓學員計 89 人。
	辦理原住民族農業訓練講習課程	與金峰鄉公所共同辦理原住民族農業訓練 2 班次，參訓學員計 20 人。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40	1	合計	1,759	1,979	4,589	-22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	300	-	-220	
			05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0	300	-	-220	
			05511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	300	-	-220	
			0551190101 1 審查費	80	300	-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4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4	19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	0	
			07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0	20	-	0	
			07511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89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59	1,659	4,589	0	
			11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9	1,659	4,589	0	
			1151190900 雜項收入	1,659	1,659	4,589	0	
			115119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教育訓練費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繳庫數。
			115119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659	1,659	1,8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3,539	151,903	-18,364	
	19		00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3,539	151,903	-18,364	
			5251190000 科學支出	43,007	49,445	-6,438	
		1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43,007	49,445	-6,438	1. 本年度預算數43,007千元，包括業務費37,956千元，設備及投資5,05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作物改良研究經費22,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東地區特色作物加工技術之研究等經費573千元。 (2)作物環境研究經費13,3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等經費4,103千元。 (3)農業推廣研究經費1,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番荔枝產業職能基準導向訓練課程建置之研究等經費702千元。 (4)果園管理研究經費5,3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習番荔枝屬種原分類及多元化產品研發模式等經費1,060千元。
			5851190000 農業支出	90,532	102,458	-11,926	
		2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90,432	101,428	-10,996	1. 本年度預算數90,432千元，包括人事費71,236千元，業務費10,484千元，設備及投資8,394千元，獎補助費3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1,2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4,81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特色作物生產鏈與有機、生物碳田間監測及運用推廣計畫等經費3,651千元。 (3)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有機特色作物加工技術研究等經費9,83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511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30	-930	
		1	58511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30	-930	上年度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0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9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田間試驗。	二、法令依據 1.依據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依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	
				05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0	
				05511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	
				0551190101 審查費	80	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入80千元，其中4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91			07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0	
		1		07511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90900 雜項收入	-11511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59	承辦單位	秘書室,作物改良課, 農業推廣課,斑鳩分 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銷售本場試驗研究農產品孳生物收入。
- 2.員工借用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學員宿舍出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3.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 4.依本場「農業區域教學中心教育訓練場地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89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59	
				11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9	
			1	1151190900 雜項收入	1,659	
			2	11511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59	1.農作物孳生物處分收入1,329千元。 2.員工宿舍使用費15,400元*12個月=185千元。 3.員工宿舍管理費4,070元*12個月=49千元。 4.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9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43,007
-----------	------------------	------	--------

計畫內容：

1. 臺東地區優質水稻、雜糧作物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發展原民特色作物產業。
2. 原生蔬菜、蕨類、保健植物及花卉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臺東地區特色作物加工技術及其農產品加值化之研究。
3. 農民田間管理之防護作業推播服務系統。
4. 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
5. 研製小米及番荔枝栽培管理等機械。
6. 臺東地區有機果園微生物液肥開發及應用。
7. 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輪作病蟲害管理體系之建立。
8. 金針菜及晚崙夏橙之農藥與重金屬背景調查。
9. 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10. 小米及樹豆之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11. 樂活農村旅遊研究-臺東地區食農教育發展現況盤點之研究。
12. 臺東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活化與運用之研究。
13. 原住民族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分級及知能輔導效能分析。
14. 臺東地區特色果樹育種及栽培技術改進之研究。
15. 有機果園不同栽培組合模式之研究。
16. 鳳梨釋迦果園豪雨災害及焚風(高溫)落果指標建立與防範技術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選育優質、穩產且耐逆境之梗稻新品種(系)，降低生產成本，增進稻農收益。發展原住民有機農業及其特色作物加值化之研究，選育高產且質優之樹豆、臺灣藜、小米等新品種，改進生產技術，促進原民部落農業發展。
2. 保健植物與觀賞蕨類栽培、繁殖技術研發；選育洛神葵新品種，穩定產量與品質；原生蔬菜及木鱉果栽培技術開發；改善春石斛瓶苗栽培生產與開花調節技術，及特色作物加工技術研究，提升轄區農業發展。
3. 利用已具備之氣候及土壤參數資料，並配合作物生長、栽培等之相關參數，建立防護作業需求資料，達到早期預警之效果。
4. 建立番荔枝養分管理模式，利用合理化施肥技術，改善營養障礙問題；建立紅龍果果園草生栽培之肥培管理模式；進行臺東地區特有作物肥培管理技術改善及建立。
5. 有效解決臺東地區小米及番荔枝栽培技術缺口，提升果園搬運效率、鳳梨釋迦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以擴大鳳梨釋迦產業及增加收益，並促進小米產業及多元性產品的開發利用。
6. 篩選土壤有益微生物，製作微生物液肥，做為臺東地區有機果園肥培管理之依據。
7. 建立原民特色作物如小米、樹豆、洛神葵及臺灣藜之病蟲害相調查資料，並針對重要疫病蟲害研發應用非農藥防治技術。
8. 調查金針菜加工製程前後及晚崙夏橙之農藥殘留與重金屬情形，建立背景資料，以確保加工產品及果品之安全。
9. 建立害蟲發生資訊及整合防治技術；針對轄區重要作物如水稻病害，篩選有效藥劑，並開發非農藥防治技術。
10. 針對轄區小米、樹豆等原民特色作物以非化學農藥、免登記防治資材及免訂殘留容許量藥劑為篩選重點，建立整合性管理模式。
11. 臺東地區重點農產業食農教育課程盤點、農業體驗及飲食體驗活動課程規劃設計。
12. 臺東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調度及招募模式建構，提供相關人力調度及招募機制訂定與政策建議。
13. 透過問卷分析方式，進行研究區內原住民族產銷班、部落產業人力資源運用及輔導訓練成果，提供未來臺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農業發展政策參考。
14. 番荔枝果實氣變貯藏技術1項、鳳梨釋迦果實催熟技術1項。
15. 完成有機紅龍果果園間植不同果樹栽培組合模式2套。
16. 建立鳳梨釋迦果園異常落果之氣象災害臨界指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22,592	作物改良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糧食、蔬菜、花卉及特用作物之品種改良、栽培改進以及農產品加工研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833		1. 業務費18,83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2 水電費	550		(2) 水電費5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43,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55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2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0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55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61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50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7)研發替代役1名，辦理園藝研究試驗等550千元。	
0251 委辦費	950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3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9)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建構保健作物木蘗果機能性加工產業價值鏈研究費用950千元。	
0271 物品	2,420		(10)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50		(11)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2,4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5		(12)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10,9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		(13)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66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0		(14)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6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0		(15)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570千元。	
0294 運費	50		(16)國內差旅費7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9		(17)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5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930		2.設備及投資3,759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490		(1)購置乾燥機、光度計、滴定儀、滅菌鍋、電錶、包裝機、水活性測定儀、磨粉機及震盪洗淨機等設備2,93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2)購置搬運車等4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79		(3)汰換電腦等60千元。	
			(4)購置冷氣、系統櫃及冰淇淋機等設備2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43,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作物環境研究	13,312	作物環境課	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土壤及肥料研究、植物保護技術研發、農業機械之開發等服務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894		1.業務費12,89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2 水電費	355		(2)水電費355千元。
0203 通訊費	175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7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25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22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0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39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3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8)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10千元。
0271 物品	2,137		(9)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遮光網、抑草蓆、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2,13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90		(10)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7,99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		(11)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43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12)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6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		(13)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3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14)國內差旅費600千元。
0294 運費	70		(15)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8		2.設備及投資41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48		(1)購置冷凍櫃及捲圓機等設備14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70		(2)購置影印機等設備270千元。
03 農業推廣研究	1,752	農業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供本區農民之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家政指導及展示促銷輔導等服務工
0200 業務費	1,6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43,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斑鳩分場	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50		1.業務費1,698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2)水電費5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5)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20千元。	
0271 物品	203		(6)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		(7)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8)購置農業推廣相關圖書、報章雜誌、油料、文具紙張、非消費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20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9)農民教育訓練與農業推廣活動辦理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廣告、年曆、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9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10)訓練中心、陳列館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0		(11)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	斑鳩分場	(12)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2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		(13)國內差旅費1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4千元，係汰換電腦及購置應用軟體等。	
04 果園管理研究	5,35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重要果樹之試驗研究及坡地果園管理等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31		1.業務費4,53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45		(2)水電費145千元。	
0203 通訊費	65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6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5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8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43,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25千元。
0271 物品	739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30		(8)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		(9)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抑草蓆、小型農具、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73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		(10)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2,6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11)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1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12)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22千元。
0294 運費	30		(13)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1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14)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56		(15)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3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490		2.設備及投資8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4		(1)購置糖度計、硬度計測試臺及割草機等設備156千元。
			(2)購置搬運車等490千元。
			(3)購置冷藏櫃及零星設備等17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432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專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農業經營輔導等所需經費。
2. 收支併列農藥委託田間試驗。
3.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
2. 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並辦理有機農業推廣講習會、觀摩會，輔導花東地區水稻、臺灣藜、小米、樹豆、原生蔬菜、洛神葵、木鱉果、果樹等有機栽培，及有機產品加工技術研發改進，以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活絡地方產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1,236	人事室、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1,236		1. 人事費71,23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040		(1) 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薪俸等46,77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0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特殊公勳獎賞等11,32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48		(3) 員工休假補助費1,235千元。
0111 獎金	11,320		(4) 不休假加班費、超時加班費等1,43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235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26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431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5,20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69		
0151 保險	5,2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196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內容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484		1. 業務費5,48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76		(2) 水電費1,176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3) 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4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80		(4) 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4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		(5) 公務用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2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		(6)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80千元。
0231 保險費	85		(7) 辦公廳舍房屋、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等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8)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廉政倫理等政策性或業務所需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3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		(9) 委託機關及學校等辦理服務品質調查費用100千元。
0271 物品	1,204		(10) 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1,2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650		(11)辦理環境清潔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與雜支等400千元。	
0299 特別費	112		(12)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394		(13)公務車輛與辦公器具之保養及維修等14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64		(14)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145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15)國內差旅費65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500		(16)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0		2.設備及投資8,39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8		(1)辦理溫網室設施整建及辦公廳舍修繕等工程1,16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18		(2)辦理果園灌溉系統整建工程2,000千元。	
			(3)購置元素分析儀、碳化爐、粉碎機及稻草捆紮機等設備4,500千元。	
			(4)汰換電腦及購置應用軟體等730千元。	
			3.獎補助費318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5,000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著重於花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栽培、加工技術及相關複合式產品之研發等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00		1.業務費5,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275		(1)水電費275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2)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7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		(3)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及物品租金等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5)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6)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0千元。	
0271 物品	2,245		(7)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2,2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8)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及環境清潔等委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5			
0291 國內旅費	235			
0294 運費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印刷及雜支等900千元。</p> <p>(9)試驗研究室所需修繕費80千元。</p> <p>(10)辦理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735千元。</p> <p>(11)國內差旅費235千元。</p> <p>(12)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10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0,432	43,007	100			133,539
0100 人事費	71,236	-	-			71,2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040	-	-			34,04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0	-	-			9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48	-	-			11,748
0111 獎金	11,320	-	-			11,320
0121 其他給與	1,235	-	-			1,235
0131 加班值班費	1,431	-	-			1,4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69	-	-			5,269
0151 保險	5,203	-	-			5,203
0200 業務費	10,484	37,956	-			48,44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75	-			125
0202 水電費	1,451	1,100	-			2,551
0203 通訊費	520	550	-			1,070
0215 資訊服務費	810	700	-			1,5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6	1,150	-			1,27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	-	-			180
0231 保險費	95	115	-			2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550	-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60	-			200
0251 委辦費	100	950	-			1,0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0271 物品	3,449	5,499	-			8,9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	22,560	-			23,8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	1,305	-			1,6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	162	-			3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0	1,100	-			1,980
0291 國內旅費	885	1,790	-			2,675
0294 運費	10	150	-			160
0299 特別費	112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8,394	5,051	-			13,4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64	-	-			1,164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	-			2,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500	3,234	-			7,734
0305 運輸設備費	-	980	-			9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0	114	-			844
0319 雜項設備費	-	723	-			723
0400 獎補助費	318	-	-			318
0475 獎勵及慰問	318	-	-			318
0900 預備金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71,236	48,440	318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1,236	48,440	318	-
				科學支出	-	37,956	-	-
			1	農作物改良	-	37,956	-	-
				農業支出	71,236	10,484	318	-
			2	一般行政	71,236	10,484	31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20,094	-	13,445	-	-	13,445	133,539
100	120,094	-	13,445	-	-	13,445	133,539
-	37,956	-	5,051	-	-	5,051	43,007
-	37,956	-	5,051	-	-	5,051	43,007
100	82,138	-	8,394	-	-	8,394	90,532
-	82,038	-	8,394	-	-	8,394	90,432
100	100	-	-	-	-	-	100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公 共 建 設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164	2,000
	19			00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1,164	2,000
				5251190000 科學支出	-	-	
		1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	-	
				5851190000 農業支出	-	1,164	2,000
		2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	1,164	2,000

106年度

[illegible]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0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48	
六、獎金	11,320	
七、其他給與	1,235	
八、加班值班費	1,431	超時加班費3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69	
十一、保險	5,2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1,2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	42	-	-	-	-	-	-	3	3	28	29	1	1
	19		00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42	42	-	-	-	-	-	-	3	3	28	29	1	1
		2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3	3	28	29	1	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3	2	-	-	77	77	69,805	74,616	-4,811	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之「臨時人員」支出：「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1人，係研發替代役計55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之「勞動派遣」支出：「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56人計19,5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480千元。 (2)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700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2人計1,180千元。
-	-	3	2	-	-	77	77	69,805	74,616	-4,811	
-	-	3	2	-	-	77	77	69,805	74,616	-4,811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4	1,995	556	23.40	13	17	22	7S-3559。
1	公務轎車	4	99.05	1,797	1,668	23.40	39	51	22	4621-WV。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87.06	2,461	0	0.00	0	0	22	N9-447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6	2,198	1,668	23.40	39	34	22	4301-G9。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101.07	2,696	1,668	19.30	32	34	22	4550-G9。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2.03	2,198	1,668	23.40	39	34	22	ACY-176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4	2,198	1,668	23.40	39	9	22	ARE-2271。
1	中型貨車	2	100.06	2,977	1,668	19.30	32	51	22	9460-WV。
1	小貨車	1	103.08	2,378	1,668	23.40	39	26	22	AFY-15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8	124	312	23.40	7	2	2	PVK-49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4	936	23.40	22	6	6	MF-1219、MF- M-1220、MF- 1221。
	合 計				13,480		302	264	206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2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7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6棟	19,711.06	82,815	1,355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1,223.81	6,028	26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344.08	2,907	8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879.73	3,121	180		-	-
三、其他	15式	830.16	3,923	20		-	-
合 計		21,765.03	92,766	1,635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711.06	-	-	1,355
	-	-	-	-	1,223.81	-	-	260
	-	-	-	-	-	-	-	-
	-	-	-	-	344.08	-	-	80
	-	-	-	-	879.73	-	-	180
	-	-	-	-	830.16	-	-	20
	-	-	-	-	21,765.03	-	-	1,63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9	19	2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0					規費收入		40	
			0051190000			140				05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4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40	
			5851190100					1		0551190100			
				一般行政		40					行政規費收入		40
										1	0551190101		
											審查費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	-	-	3	35	50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3	35	503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19,776	-	-	318	120,094
10 農、林、漁、牧		119,776	-	-	318	120,094

106年度

總計

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050
1.5851190100 一般行政			-	100
(1)106年度為民服務民眾 滿意度調查	106-106	1. 為充分瞭解本場為民服務狀況，以掌握民意脈動及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擬辦理「106年度為民服務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 2. 透過問卷調查蒐集各界反應及探討同仁服務態度與品質，做為推動施政革新及業務研擬改進具體措施之參考，提供民眾更高品質的政府服務。 3. 藉以瞭解民眾對本場及服務狀況之民眾觀感與興革建議，推動機關興利服務之功能。 4. 適時提供機關首長瞭解民眾對本場之服務滿意度，以作為研擬改進措施參考之依據，提升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施政效能與效益。	-	100
2.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	950
(1)建構保健作物木鱉果機能性加工產業價值鏈	106-106	1. 完成木鱉果番茄紅素同分異構物HPLC及LCMS分析技術。 2. 探討不同品系木鱉果指標成分及功效成分。 3. 探討不同加工製程對木鱉果加工品指標成分及功效成分之影響。 4. 探討儲藏條件對木鱉果指標成分及功效成分之影響。 5. 建立細胞膜式探討木鱉果作物機能性成分對抗代謝症候群之影響。	-	95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50
-	-	-	100
-	-	-	100
-	-	-	950
-	-	-	9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5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農委會及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無籌設新公司之情形。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國防部。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七)	<p>二、行政院主管</p> <p>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p>
	<p>(一)農委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為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等工作；各級地方政府則依同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應負責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p> <p>，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p>
(十二)	<p>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p>
	<p>權責辦理災害防救整備與應變措施等，爰土石流災害防救整備與應變業務係為農委會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進行之工作。</p>
	<p>(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為落實土石流防災相關工作，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更新，第 4 次修正業務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5 年 5 月 5 日核定後，由農委會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05919 號函頒布實施。該業務計畫詳細規定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於中央及地方的分工及配合事項，以強化土石流防災應變事宜。未來農委會亦將本於權責配合行政院相關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辦理相關防災工作之調整。</p>
	<p>(一)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邀請</p>
	<p>財政部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召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原則研商會議（公產機關僅以航照圖判釋結果作為反證之適當性）」，該會議結論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辦理原則如下：</p>
	<p>1. 公產管理機關除以航照圖判釋外，並應參酌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明顯作業路跡）或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有無占墾紀錄（如巡視報告、森林被害報告）等資料後，為綜合性判斷。</p>
	<p>2. 經公產機關以相關文件及航照圖綜合判斷結果，仍難以證明在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且持續使用迄今，考量各該申請案件既經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所就土地現況之使用事實審查認定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並初審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如經鄉公所再為查明確認使用樣態屬林下經營或小面積使用且使用人為申請人，並出具公文書說明本案確有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之使用事實並確認實際使用面積時，得視為對航照判釋及相關文件查證結果之反證，以為同意增劃編之參據。 (二)因前揭會議結論與旨揭立法院決議事項意旨相同，農委會林務局業以 105 年 3 月 2 日林政字第 1051652387 號函請各林管處依會議結論併同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一)農委會林務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各林管處據以推動共管機制及溝通平臺。農委會林務局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作業共同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二)農委會林務局自 95 年 10 月與阿里山鄉鄒族建立第 1 個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來，已陸續與臺東縣都蘭、都歷及海端部落、屏東線臺 24 線沿線部落、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等部落建立共管諮詢平臺，亦與丹大地區原住民每季召開「原住民議題座談會」，合計已召開 57 次會議。
(二十)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農委會林務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各林管處據以推動共管機制及溝通平臺，所需費用均已納編年度預算支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	
(二)	<p>三、經濟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農業委員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5億0,065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3億餘元至5億餘元，補助產學研究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但102及103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8,412萬元及1億0,133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4,414萬元及5,298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率1.32%及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爰凍結預算2,00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農科字第10500520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p>
(十一)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花東產業六級化輔導方案中，尚欠缺之農產品二級加工設備，亟需中央政府機關挹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第2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辦理「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增值研究」捐助計畫之捐助對象、研究內容與預計成果，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p>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農牧字第10500422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十四)	為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3億餘元至5億餘元，補助產學研究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鑑於補助預算逐年擴增，但每年度繳交科發基金卻僅占投入研發經費比率1%左右，成果顯然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加強可商品化之潛力產業，如動物用疫苗的研發與技術合作，以創造收入，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投入鉅額經費產	<p>(一) 農委會105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除部分經費投入補強產業關鍵技術缺口外，並積極推動產業鏈整合與強化產業化服務，其效益非僅以研發成果收入衡量。</p> <p>(二) 農委會每年除賡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保護及運用體系外，並藉由本計畫積極擴大整體產業效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業界科專計畫，政府補助1元，帶動業者投資7.5元並增加4.92元產值。 2. 整合農業育成中心培育農企業56家，促進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之關鍵技術外流，影響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及產業發展。	<p>資2.7億元。</p> <p>3. 推動農企業多元輔導，增加7家農企業營業額約6,400萬元，並促進投資額達5,295萬元，降低生產成本872萬元等。</p> <p>(三) 農委會103年起執行4年期「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針對動物用疫苗、生物農藥、飼料添加物等10項重點產業技術投入，例如：</p> <p>1. 為促進國內疫苗快速國際接軌，農業科技研究院導入cGMP、GLP、GCP及GLP種毒轉移平臺等4種品質系統，並建置動物生物藥品審查機制與檢驗登記支援平臺。</p> <p>2. 應用先進成熟疫苗技術，103年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新城病第七基因型弱毒活毒疫苗」申請5國專利。</p> <p>3. 104年農業科技研究豬黴漿菌次單位疫苗申請16國專利(16件)，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俾利保障後續產業化運用之利益。</p>
(二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品項。期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105年能以104年成果為基礎持續扶持東部、南部農特產品，並能協助開發成新產品以開拓東部、南部新特色人氣商品，特別是希望能協助原住民地區的特色農產品能開發出新人氣商品，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企業，以提高各地區地方農民收益。	<p>(一) 104 年度已完成辦理「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其中籌組「原住民農糧產業服務團」，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特色農業優先推動地區及作物項目，並依產業實際需要，盤點技術缺口。辦理原住民專業教育訓練 20 場次、原鄉部落巡迴診斷 30 個部落社區及輔導原鄉農民約 640 人。</p> <p>(二) 105 年度延續原住民族委員會去年選定之亮點示範區進行特色農產業產銷輔導，選定亮點區位，包括新竹、屏東、花蓮、臺東等 4 縣 14 鄉，計畫擬透過跨部會合作，由農委會農糧署整合各區農業改良場之農業生產研發與推廣量能，協助發展原住民亮點特色農產業，辦理相關訓練講習及後續行銷資源，期透過計畫進行部落農業資源盤點，供做為後續輔導農糧產業發展與轉型規劃之依據。</p>
(一)	茶業改良場 10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各改良場技工、工友共計392人，超過規定限額348人，人數明顯偏高，且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以農人字第 10501124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也過高，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是否可為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以避免技工、工友持續超額，且非正式人力人數仍眾多之情形持續發生，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改良場100年度起，每年進用人數均逾800人，其中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甚至有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又各改良場105年度技工、工友共計392人，為職員人數73.96%，共超額348人。爰要求各改良場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改良場目前對原住民地區特有植物物種有關的改良及培育工作不足，各改良場應增加對原住民地區特有植物物種加深研究及改良工作，以期能增加原住民的農業效益。
	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
	(一) 農委會各改良場持續進行對原住民地區特有植物物種加深研究及改良工作，辦理如下： 1. 特有植物物種研究及改良：山胡椒(馬告)種苗繁殖技術及油茶嫁接苗量產技術等研發；協助阿里山茶山部落原生陸稻種原純化，並輔導水稻育苗技術及稻米採後乾燥技術之改進；針對原民特色作物葛鬱金進行栽培技術及營養價值研究；蒐集原民部落陸稻相關材料共計 14 種，進行農藝性狀及產量等栽培管理基本資料的建置；研發原生種木鼈果優良種苗繁殖技術；進行平埔部落祭奠用作物「八月豆」之利用開發與種植期試驗，開發成當地伴手禮。 2. 輔導轄區原住民種植規劃：輔導南庄鵝公髻部落食用蕨類種植規劃；輔導南庄泰雅族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福生(族名：打滴)甜桃、甜柿、李子、番茄種植及泰安與南庄柿子栽培；輔導南投縣仁愛鄉親愛部落原生香糯米(伊娜谷香糯米)生產共 5 公頃；輔導蕙苡(地方種)及赤小豆栽培管理技術之改進，目前蕙苡(地方種)栽培面積約 2 公頃，赤小豆約 0.5 公頃；輔導並改善阿里山地區原住民油茶栽培管理、整枝修剪技術，目前阿里山鄉油茶有機栽培驗證計有 8 戶，面積約 15 公頃；輔導臺東縣南迴線四鄉鎮種植雜糧三寶—小米、樹豆及臺灣藜，合計推廣面積約 360 公頃，成為原鄉的特色作物；輔導南投縣信義鄉武界部落改善葉菜類(高麗菜)及番茄(小番茄、牛番茄)育苗與栽培管理方式以穩定生產，面積約 2.8 公頃；輔導信義鄉豐丘葡萄產銷班進行夜間電照處理提高著果技術，面積約 1.5 公頃。</p> <p>(二)農委會各改良場未來仍將致力於原住民地區特有植物物種加深研究及改良工作，持續輔導轄區原住民農業發展，為原住民部落開創出具有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以增加原住民的農業效益。</p>
(三)	<p>農糧署及所屬</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105年度預算第3目「農糧管理」共編列22億2,191萬2,000元，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農業開發，農糧署於「農糧管理—03農業資材管理」及「農糧管理—05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獎補助費1億1,500萬元及1,000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惟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屬愛台12建設，且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應依預算法第32條、第34條及第39條制定預算編製計畫並送行政院核定，迄今仍未經行政院核定，農糧署即編列105年度預算，與法不符，核有欠當。爰針對第3目「農糧管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相關經費共1億2,500萬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具體計畫、效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農糧字第 10510686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	農糧署105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及「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主要目的為擴大花東地區生產能量，打造有機農產品供應基地，延伸產業價值鏈，建構有機健康樂活廊道。惟本計畫迄104年9月尚未獲核定，顯見政府對於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未能重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並於3個月內就花東地區有機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措施及預算細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以農糧字第 10510686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九)	農糧署105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億1,500萬元及1,000萬元，用以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該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105至110年度，總經費為8億4,000萬元。惟存有計畫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農糧署即逕自編列計畫預算，有違計畫預算之精神，亦不符合預算法之規範，應先核定再行編列。爰此，請農糧署於「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尚未核定之前，立即提出檢討方案，儘速核定，以利計畫推動。	<p>(一) 為打造花東地區成為全國有機農產品供應基地，並融入生產、生活、生態特色，延伸產業價值鏈，逐步建構成有機健康樂活廊道之願景，研提 105 至 110 年公共工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每年 1.4 億元。</p> <p>(二) 農委會分別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及 8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後經國發會 3 月 25 日及 9 月 16 日召開會議辦理計畫審查函復行政院，請農委會續依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農委會續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修正後之中程計畫書函報行政院核定，目前尚於行政院審議中。</p>